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、首席执行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总裁、首席执行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祝九胜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公司总裁（首席执行官）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祝九胜先生为公司总裁、首席执行官。

独立董事：康典、刘姝威、吴嘉宁、李强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